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4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非訟代理人　吳偉芳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文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雇傭契約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